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O CAILLOU(中文名：盧以諾)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周志峰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6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盧以諾犯如附表二論罪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

一、CHU CHUI YAN（中文名：朱翠欣，本案所涉部分另由本院判決）、LO CAILLOU（中文名：盧以諾）為香港地區人民，於民國112年9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gram帳號暱稱「帥慫」、「180day」、「RICHY」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朱翠欣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5745號、第76901號、第81120號提起公訴；盧以諾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5336號提起公訴，均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擔任車手，朱翠欣可獲得所提領金錢2%之報酬；盧以諾則可獲得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朱翠欣、盧以諾均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利用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之金融卡提領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

01 逃避追查，竟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
03 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
04 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
05 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地點，將如附表一所示之
06 金額匯至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後，盧以諾復依不詳詐欺
07 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交予朱翠欣，
08 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朱翠欣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
09 間、提領地點，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後，將所提領之款
10 項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
11 本質、來源及去向。嗣因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遭受詐騙，
12 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李佩珈、蔡沂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
14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被告盧以諾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17 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
18 準備程序中，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參本院卷第166
19 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後，被告及檢察官對於本案
20 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均表示同意，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1 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
22 程序加以審理，是本案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
23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24 4條至第170條有關證據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相關規
25 定之限制。

26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27 （參偵卷第213頁，本院卷第166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
28 朱翠欣、證人即告訴人李佩珈、蔡沂蓁證述情節相符（參偵
29 卷第49至67、89至95、183至197頁），復有113年1月22日員
30 警職務報告書、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11
31 2年10月18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國泰世華帳戶（末5碼

01 79303號)之歷史交易明細表、朱翠欣提領款項之蒐證照
02 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
03 錄表、受(處)理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截圖、受
04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05 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6 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7 表、本院113年8月6日被害人(告訴人)意見表、113年度中司
08 附民移調字第370號調解筆錄等在卷可稽(參偵卷第45至4
09 7、69至75、97至103、119至133、137、141至169、173至17
10 7、261至263、281至285頁,本院卷第49頁),足認被告上
11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
12 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1.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
16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113年
18 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0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按主
23 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
24 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
28 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29 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
30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

31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

01 月2日起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
0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3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法後增列「如有所得並
04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是經比較修正前、
05 後之規定，修正後減輕其刑之要件較為嚴格，以修正前之規
06 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
0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8 3.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9 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
1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1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部分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
12 適用新法之規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4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之一般洗錢
15 罪。

16 (三)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7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8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19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20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又共同正犯之
21 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
22 者，亦包括在內。是以，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
23 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
24 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
25 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施訛詐
26 行為之人，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其接受指示，
27 擔任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彼此分工，堪認其
28 與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年成員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
29 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
30 的，從而，其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
31 同負責。是被告、同案被告朱翠欣、「帥憨」、「180da

01 y」、「RICHY」與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等
02 人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3 犯。

04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5 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06 處斷。

07 (五)被告本案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六)減輕事由：

09 1.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業如前述，且卷
10 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而獲取犯罪所得（詳如後述），自
11 不生繳回犯罪所得之必要，應認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3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洗錢犯行，本應依修正前洗
14 錢防制法規定減輕其刑，然因上開部分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5 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6 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減刑，惟依前開說
17 明，本院仍於量刑時予以考量。

1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不思依循正途獲取
19 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於詐欺集團擔任提款之車
20 手，價值觀念顯有偏差，所為殊值非難；2.犯後坦承全部犯
21 行，並與附表一編號2所示告訴人調解成立，因附表一編號1
22 之告訴人未到庭調解而未能調解成立；3.酌以其本案參與情
23 形等節，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參本院
24 卷第17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辯護人為
25 被告主張希望不要先定應執行刑等語，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
26 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認於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
27 定後，於執行時始定應執行刑，故本院爰不定應執行刑。

28 三、沒收部分：

29 本案被告提領之詐欺贓款，業已轉遞予其上手收受，該等款
30 項均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審諸被告於本案要非
31 屬主謀之核心角色，僅居於聽從指令行止之輔助地位，並非

01 最終獲利者，復承擔遭檢警查緝之最高風險，所獲利益亦非
02 甚鉅，故綜合其等犯罪情節、角色、分工情形，認本案尚對
03 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全數之洗錢財物，非無過苛之虞，爰依
04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於本院審
05 理時均稱未獲得報酬等語（參本院卷第166頁），卷內亦無
06 事證可資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任何報酬，故尚不生犯罪所得
07 沒收或追徵之問題，附此說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09 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依達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詹東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附表一：

2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李佩珈 (已提告)	於112年9月13日17時12分許詐欺集團成員Instagram暱稱「詩琪占卜師」聯絡告訴人李佩珈，佯稱有中獎，買機會後可將換到的物品兌現，並須開啟後台管理系統，致告訴人李佩珈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述金額至右述帳戶。	112年9月13日 下午5時14分 許	4000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戶名：黃宏仁)	112年9月13日 下午5時34分 許	2萬元	臺中市○區○ ○路00號中國 信託臺中分行
			112年9月13日 下午5時23分 許	1萬元	同上			
2	蔡沂蓁 (已提告)	於112年9月12日詐欺集團成員Instagram帳號暱稱「詩	112年9月13日 下午5時28分 許	4000元	同上			

(續上頁)

01

		琪占卜師」聯絡告訴人蔡沂蓁，佯稱購買商品可獲得抽獎資格，需付會退還之訂單費及驗證費，致告訴人蔡沂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述金額至右述帳戶。	112年9月13日下午5時37分許	1萬元	同上	112年9月13日下午6時7分許	2萬元	同上
			112年9月13日下午5時55分許	5萬元	同上	112年9月13日下午6時8分許	2萬元	同上
						112年9月13日下午6時8分許	2萬元	同上
3	同1	同1	112年9月13日下午6時19分許	2萬元	同上	112年9月13日下午6時29分許	2萬元	同上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論罪科刑
1	附表一編號1、3	盧以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	附表一編號2	盧以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